

竞买申请书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经过认真审阅《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高教园二期(一)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昌)[2013]050号),我们对挂牌交易文件内容和土地现状无异议,愿意遵守该挂牌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接受全部条款,愿意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现我们申请参加于2013年 月 日9:00时起,在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举行的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活动。

我们在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向贵中心缴纳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0000万元。

我们承诺:如我方竞得,我方将在《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该合同;在《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罗顿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并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比例支付该出让宗地全部政府土地收益及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否则视我方违约,贵方可取消我方竞得资格,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我方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还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董事会关于竞买的决议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公司章程

6.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比例证明

7. 竞买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8.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
资金的承诺书

9. 资金证明（不低于 80000 万）

10. 符合竞买资格的声明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竞买人盖章（单位）：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张军

联系人：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书填写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